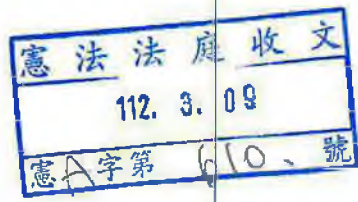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 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77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訂 受人	王志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111BV 900450

014967

主旨：

聲請解釋憲法疑義，補充理由。

說明：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另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其目的在使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人民得聲請解釋憲法理由：

(一) 按憲法相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褫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益之處罰，以行益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加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預見之可能性（參閱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所無之內容而擴張可罰行益範圍。始行合刑法解釋之明確性要求，俾



能避免流弊入人民之罪而每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相符。

(一) 按所謂販賣行爲，須有營利之意思，並已著手實行（如原售等），而因故無法高於購入原價出售，最後不得以原價或低於原價讓與他人時，乃屬販賣行爲；苟始終無營利之意思，縱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即難謂爲販賣行爲，僅得以轉讓罪論處。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三決議意旨參照。

(二) 有無營利之意圖，乃販賣毒品與轉讓毒品爲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之主要分野，亦爲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原因。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字第 4542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三) 按毒品販賣之行爲，雖有是否實際獲利無涉，然須行爲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客觀上有販入或賣出毒品行爲始足構成。若行爲人非基於獲利意思而將毒品以原價或低於原價有償讓與他人，亦則僅構成轉讓行爲。準此，行爲人在交付毒品之際同時收受金錢，一般而言雖可認該金錢即爲行爲人出讓毒品之代價，進而推論具有販賣營利之意，然行爲人收



受賤之原因，非僅此一端，或出資自購，或原價轉讓，在邏輯及經驗上均非不可能，是故，不能一概而論，認為行為人交付毒品並收取價款者，即一律認定其必有販賣之營利意圖。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所著重厥為行為人在境內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因毒品之擴散而有較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是其營利意圖之有無，仍應從客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証人、物証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研判認定之。此為適法。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693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

(五) 雖有實務見解認為第 8 條之轉讓僅指無償行為，而不包括有償行為，並認為只要有償行為，就應該屬於第 4 條販賣的範疇。這樣的見解不僅限縮第 8 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了第 4 條的適用範圍，使得縱使只是少量的有償讓與（例如將所買到的一部分毒品，以與購買價格相同或甚至較低的價格轉售予朋友），也必須面臨第 4 條極為嚴峻的刑罰，縱使是利用減輕其刑的規定猶屬過重，罪責顯然並不相當。鈞院謝銘

洋大法官釋字第 792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

主要爭點



綜上所述「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或第8條之範疇  
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既然有解釋之爭議，應有違反法律  
明確性原則之疑義。倘任由事實審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權  
注因法院見解不同，形成不同裁量結果之差別待遇。聲請人認  
原確定判決（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9號，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字第3799號）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1項之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  
相牴觸。也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 案情摘要

聲請人是否有販賣海洛因予陳容蓉或僅無償供陳容蓉使用，此  
二者在客觀上顯然為不同之事實。故第一審所認定事實為被告  
無償輸讓陳容蓉海洛因。倘若原判決訂否定第一審之認定，自  
應說明第一審判決理由之不當並係依據如何之補強證據。  
足資擔保楊晨誦供述之真實性，進而使原審法院可以開  
犯罪事實產生確信，方屬適法。詎原審判決訂第一審判決如何  
不當未加說明，而以通訊監察譯文做為本件犯罪事實之補強  
證據。此諸以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殊嫌違誤。

### 結論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死刑或無期徒刑)與第8條第1項(一年以下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罰有天壤之別。「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或第8條之範圍,應該誰查、誰釐清是否有獲利之事實,或有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以營利為意圖。然被告有無實質獲利,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延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抵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倘檢察官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實質獲利,公平法院應依罪証有疑,利歸被告之訴訟原則,論處被告第8條「轉讓」罪,而非運用其裁量權,用推測與擬制方式論處被告第4條「販賣」罪。這樣明顯限縮第8條的適用範圍,而且不當地擴張第4條的適用範圍,更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6條(訴訟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相抵觸,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有償讓與」究竟係屬第4條或第8條之範圍,應須

有統一之見解。懇請 鈞長解釋疑義。聲請人深感  
感德澤。

謹 狀

蘇 氏



司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年 3

月

6

日

具狀人

王志豪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志豪

(簽名蓋章)